##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10001号

当事人: 众智(上海)公寓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

法定代表人: 王奕\_\_\_ 职务: \_\_

你(单位)于 2021 年 3 月 10日 在徐汇区田林街道244-1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,擅自施工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检查通知:检查开具整改单:施工现场外立面施工图、施工照片: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外立面设计单位、审图公司询问笔录及对应法人委托书、设计合同等),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,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(四)项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责令改正:
- 2、罚款贰拾萬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贰壹</u>年 <u>柒</u> 月 <u>柒</u>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<u>2021</u>年 <u>6</u>月 <u>22</u>日